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進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所犯數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進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進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吳進益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所載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並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量刑權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01

書記官 陳昱潔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3

附表：